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西郊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9 人，实到董事 17 人，卢志强董事、吴晓球独立董事因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授权王开国董事长、夏斌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王开国董事长主持，5 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86,264,237.25 元，母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 3,416,902,901.17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投资者分配。公司按 201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 341,690,290.12 元，三项合计金额为 1,025,070,870.36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839,828,992.97 元，减公司本年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1,645,564,236.00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 7,586,096,787.78 元。根据有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配，公司 2010 年当年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2,291,179,722.76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2010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27,821,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34,173,177.00 元，占 2010 年当年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利润的 53.87%。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6,351,923,610.78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海通证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确定 2010 年度审计费用，2010 年度审计费用可在 215 万元的基础上，不超过 10%的浮动。鉴于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

理公司、海富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外方股东因素，子公司的审计机构仍由子公司选聘，暂不纳入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海通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持海通期货有限公司的竞争优势并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强海通期货，同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海通期货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按 1.142 元/股溢价增资，公司需出资 22840 万元，增资变更注册后，持有海通期货股份 66670 万元，占海通期货总股本的 66.67%。

表决结果：[19]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 1 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 1 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

师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开国、李明山、钱世政、冯煌、庄国蔚、周东辉、王鸿祥、徐潮、张建伟、刘树元、李葛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夏斌、李光荣、陈琦伟、张鸣、张惠泉、戴根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王开国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李明山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钱世政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冯 煌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庄国蔚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周东辉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王鸿祥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徐 潮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刘树元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张建伟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李葛卫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夏 斌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光荣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陈琦伟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张 鸣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惠泉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戴根有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业务，并补充公司资本金，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加以决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POWL）（若需要）。

4、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3%（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发行 H 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权。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

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

8、国有股减持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股东应按照H股融资额的10%进行国有股减持，具体减持方案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确定并实施。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7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24,637,68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5.8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25,999,999,958.4 元，减 102,592,463.77 元发行及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5,901,549,489.62 元（含认购款在申购期间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04,141,953.39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923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汇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和补充营运资金，按公司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投资海通开元投资公司、增资海通香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建设、增资海通期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及承销准备金等。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通过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为公司增加了经营绩效。从 2008 至 2010 年 3 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达 267 亿元，利润总额累计达 147 亿元，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达 115 亿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达 445 亿元。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使用，实际使用与证券发行募集文件无差异。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通过补充资本金，用于境内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

- （1）对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 （2）对海通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 （3）增加运营资本，用于进一步发展融资融券、证券承销、创新业务等；
- （4）在海外择机设立或收购证券相关机构，发展证券相关业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H 股招股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募集说明书；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全权处理国有股减持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部门最终批复办理具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方案，就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作出其等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本议案上述第一、二、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并于提交该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2）如果在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本申请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重大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第 9.11(37) 款要求的声明（《上市规则》附录五 F）；

（4）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34) 至 9.11(38) 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在上市

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 B/H/I 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及

(5)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2、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存档：

(1)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及

(2)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五)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六)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

(八) 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基础上，授权公司王开国先生、李明山先生、吉宇光先生和任澎先生共同或分别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

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的议案》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者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拟定了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H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H股）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H股）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H股）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与《公司章程》（H股）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H股）的附件，与其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由 H 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修订现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如下：

在第六章“附则”中增加条款：“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境外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同时将原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按顺序变更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上述修订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前，公司现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仍然有效。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0 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1 月 5 月 16 日（周一）下午在上海兰生影剧院召开，并审议以下议案（具体事宜详见会议通知）：

1.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4. 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配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会人数进行修改）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特此公告。

- 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附件 2：6 名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
- 附件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11名）:

王开国先生，195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应用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司政法处处长、科研所副所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开国先生同时还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上海市股份制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

李明山先生，195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副总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明山先生还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原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钱世政先生，195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会计系副主任、教授，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煌先生，1971年出生，汉族，1993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宾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98年获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上海新锦江大酒店、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庄国蔚先生，195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营师，中国注册职业经理人特级注册经理。曾任上海市五四农场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书记、场长；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经营部经理，兼上海市农垦农工商综合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农工商集团副总裁。现任光明集团副总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东辉先生，196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潮先生，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电气实业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王鸿祥先生，195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EMBA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刘树元先生，195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铁岭地区轧钢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铁岭市钢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铁岭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兼规划办主任、党委书记；铁岭市政府市长助理兼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辽宁创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张建伟先生，195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新沪玻璃厂副厂长，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上海久事公司实业部经理、实业总部总经理、策划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葛卫先生，1967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北京中嘉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裁，2004年3月至今任

新世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独立董事（6名）：

夏斌先生，195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主任、副所长、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机构司司长。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

李光荣先生，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曾担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银行等多家机构从事领导管理工作。2002年起，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站长、中直机关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国生产力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市朝阳区第八届人大代表、湖南慈善总会副会长。

张惠泉先生，196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法硕士。曾任北京市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现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张鸣先生，1958年出生，汉族，民盟，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申达股份、上工申贝、先临股份和海斯科药业独立董事。

陈琦伟先生，1952年出生，汉族，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导。曾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教授，现任亚商集团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评议专家，美国南加州大学客座教授，兼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

戴根有先生，1950年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研究室处长，调查统计司司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财贸组副组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征信中心主任。2010年4月退休，现任张江高科独立董事。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夏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经济、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国家颁发的研究员资质。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夏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海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经济、金融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国家颁发的研究员资质。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夏斌

2011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光荣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

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长期在金融行业工作，具有多年大型金融企业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精通风险投资、资本运营及现代企业管理，在工作中积累了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光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海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长期在金融行业工作，具有多年大型金融企业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精通风险投资、资本运营及现代企业管理，在工作中积累了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光荣

2011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琦伟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宏观经济学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擅长企业价值评估，企业战略定位，兼并收购操作，投资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琦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争取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海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宏观经济学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擅长企业价值评估，企业战略定位，兼并收购操作，投资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琦伟

2011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鸣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已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和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海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已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和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鸣

2011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惠泉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现任北京市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惠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海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现任北京市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惠泉

2011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戴根有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长期在金融行业工作，具有较深厚的经济、金融政策研究功底，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戴根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长期在金融行业工作，具有较深厚的经济、金融政策研究功底，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戴根有

201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必要进行换届,董事会提出换届选举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从实际出发,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推荐人的推荐,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书,认为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格。

3、董事候选人冯煌、王鸿祥、徐潮、李葛卫以及独立董事戴根有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须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夏斌、张鸣、张惠泉、李光荣、吴晓球、陈琦伟、顾功耘

2011 年 4 月 2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二零一零年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200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业务鉴证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工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若贵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鉴证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晔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雄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8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4,637,68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99,999,958.40元，扣除102,592,463.77元发行及相关费用（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901,549,489.62元（含认购款在申购期间的利息收入4,141,994.9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119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该募集资金于2007年11月19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账号为310066726018170043652，存入金额为25,904,141,953.39元，与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2,592,463.77元，系与发行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并未动用募集资金，而是以公司其他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于2007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变更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议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权益类证券投资、设立直投公司、增资香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建设及增加承销准备金等，并通过一级市场申购、创设权证、买入返售等低风险业务进行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收益。

上述资金已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和补充营运资金，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01,549,489.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901,549,489.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901,549,489.62			
				2010 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09 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5,901,549,489.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增加公司资 本和补充营 运资金	增加公司资 本和补充营 运资金	全部募 集资金	25,901,549,489.62	25,901,549,489.62	全部募集 资金	25,901,549,489.62	25,901,549,489.62	-	全部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增加公司资本和 补充营运资金		无						

注 1：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和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说明中未承诺效益。

注 2：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增加了公司的经营绩效。从 2008 至 2010 年 3 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达 267 亿元，利润总额累计达 1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达 115 亿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达 445 亿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 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